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66,275,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879,060,000港元。

認購股份：(i)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50%；及(ii) 佔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89%。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認購協議

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實益及全資擁有。認購人的主要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及身為11,6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6%)的實益擁有人外，認購人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且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權益。

**認購股份數目：**

366,275,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50%及佔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89%。

認購股份的面值合共為36,627,500港元及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2.5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944,989,500港元。

認購人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89%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2.4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2.58港元折讓約6.98%；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60港元折讓約7.69%；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69港元折讓約10.78%。

本公司將能夠募集所得款項總額879,06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的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50,000,000港元，且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2.32港元。認購價乃按公平基準釐

定，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支付予本公司。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為 2,093,000,000 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為 418,6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尚未動用。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需股東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 52,325,000 股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所有其他現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需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達成該等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 **承諾及認購協議其他重大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

- 認購股份無需受任何禁售限制規限。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倘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出售股份，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令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該等出售亦不會被視為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猶如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向公眾發售其股份；

-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日期前之期間，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及／或其他證券；
- 倘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作出此要求，且認購人仍為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須促致不超過兩(2)名認購人不時提名之人士合法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認購人全權酌情合理釐定之日期生效)。

#### **認購事項之完成：**

在達成認購協議的條件之情況下，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後第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積極物色各類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從事同類行業的公司，以進一步發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該等投資機會的具體決定或約束協議。倘該等投資機會出現，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850,000,000港元(已扣除費用)，將用作該用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提供機會，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強化本集團日後發展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此外，認購事項亦彰顯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

有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凱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凱卓」) (附註1)	785,100,000	37.51	785,100,000	31.92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滙駿」) (附註2)	475,050,000	22.70	475,050,000	19.32
認購人	11,698,000	0.56	377,973,000	15.37
公眾股東	821,152,000	39.23	821,152,000	33.39
合計：	<u>2,093,000,000</u>	<u>100.00</u>	<u>2,459,275,000</u>	<u>100.00</u>

附註：

1. 凱卓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譚鳴鸞女士(「譚女士」)獨家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女士被視作於凱卓持有的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滙駿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契權先生(「梁先生」)獨家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作於滙駿持有的475,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梁先生與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Firstrat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貸款協議」)，Firstrate向梁先生授出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而Firstrate則獲授予一項權利作為代價，Firstrate可憑著該權利按貸款協議所載方式將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全數轉換為若干股份(「轉換」)。如梁先生所告知，Firstrate已發出轉換通知，預計1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6%並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86%)將根據該轉換通知轉讓予Firstrate，此乃假設將轉讓予Firstrate的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完成，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轉換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滙駿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從約22.70%下降至約14.63%，並從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9.32%下降至約12.45%。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或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過往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配發和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1,047,300,000 港元及 203,600,000 港元，本公司原擬將超額配股權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於本公告日期，總金額 333,000,000 港元已經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而餘下 917,900,000 港元仍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十二時或之前並未降低或終止之日）
「本公司」	指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當時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透過其他方式買賣不超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20% 之額外股份

「全球發售」	指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售股份」	指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招股章程」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即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認購股份之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進行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每股認購股份 2.4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366,275,000 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契權先生、梁達標先生及鄭振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雅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